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7509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苑路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工程编号：2508-440307-04-01-7509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环苑路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资信标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任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2、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必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否则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辰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8-11-5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梅鹏 /0755-23761895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38 人
企业简介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48秒, 查询到2条信息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 深圳市辰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尚迪协信5栋A座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制营业证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制营业证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n/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尚迪协信5栋A座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制营业证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制营业证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n/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刷新

打印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1 条记录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刷新

打印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1 条记录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信息

刷新

打印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信息							

共 1 条记录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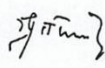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MA5FCMCW36),法定代表人:(陈梅鹏,44058219801215639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已通读《环苑路市政工程》招标文件，明晰本项目总工期 150 日历天、招标人管理要求，现就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服务响应事宜，作出不可撤销郑重承诺如下，自愿接受招标人监管，违约承担全部经济及招投标责任：

一、总体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属地市政工程行业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严控 **150 日历天**总工期；无条件服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及监理单位现场调度，建立专项对接通道，全流程闭环履约。

二、施工阶段服务响应时限承诺

（一）日常工作对接响应

- 1、中标进场 24 小时内完成项目部搭建、全员到岗报备，开通 **24 小时全天候联络热线**。
- 2、工作时段（8:00-18:00）接收甲方/监理指令：30 分钟内回执，1 小时内现场对接并报送处置方案。
- 3、资料整改及报审：24 小时内完成修改上报，按时办结全部审批流程。

（二）现场施工问题及整改响应

- 1、一般施工、文明施工、扬尘管控问题：2 小时进场整改，24 小时闭环验收。
- 2、重大安全、质量隐患：30 分钟内项目负责人到场处置，4 小时出具整改方案，72 小时完成整改复检。

(三) 工期管控专项响应承诺

严格履约完成 150 日历天既定总工期目标：

- 1、按招标节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无特殊不可抗力绝不延误工期；
- 2、若出现工期滞后风险，无偿增派人员、设备加班赶工，保障按期竣工；
- 3、不因工序衔接、材料进场、内部管理问题拖延整体工期。

(四) 应急抢险响应

项目施工期间突发道路破损、排水险情、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抢险队伍进场处置，优先保障街道辖区通行及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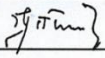
三、缺陷责任期服务响应

缺陷责任期内，接到维修报修指令：工作时间 2 小时到场踏勘，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整改；突发道路安全缺陷，3 小时内进场抢修，无偿完成全部质保维修工作。

四、违约承诺

我方未履行以上任意服务响应及工期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追责全部经济损失，承担招投标不良信用记录后果。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合同价: 1157.6224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12.31;
- 2、**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合同价: 745.9735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4.6;
- 3、**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合同价: 606.1837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1.14;
- 4、**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合同价: 380.1997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10.20;
- 5、**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工程，合同价: 284.1270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7.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002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241.0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区吉华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吉 华 街 道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发布时间: 2023-10-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90

招标项目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002
招标项目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
公示时间:	2023-10-17 16:31至2023-10-20 16:3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文贤伟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0382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002001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文贤伟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7

查验码: 83851549400670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
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按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造价约 1241.02 万元,涉及吉华街道翠隆花园、塘径新村、下水径新村等 3 个片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按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填写）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11576224.52 元)；

（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24469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8 0000 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1763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 6 路 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账号：4000 0319 0920 0422 0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157.622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有限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吉华街道办事处			王贵平
	吉华街道办事处			高勇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钱志辉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健林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黄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海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翠湖社区工作站			陈航
	水径社区工作站			陈
	三联社区工作站			张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文贤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157.6224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22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7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备注: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四、详细公告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等。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35.826381万元
计划总投资	935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18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22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28 11:42:2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7-04-01-311395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28 11:42 至 2024-07-03 11:42				
联系人：		邓丽婷、杨海鑫、张嘉敏、苏连法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吕双伟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0824	745.973585	180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973585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吕双伟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3



查验码：JY202406285328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JJ132024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
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等，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745.97358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18456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绍娟

(签字)

y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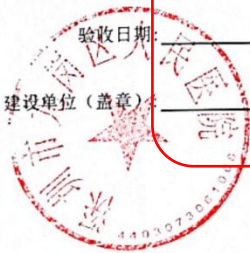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53号	建筑面积	6000m²	工程中标价	745.97358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市政)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洋
副组长	蔡坚南、朱浩晖
组员	李笃义、吕双伟、郑辉、张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设备安装工程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洋	蔡坚南、朱浩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钢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道路面层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标线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路灯安装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植树及种花草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GD-E1-914/5 ☐ ☐ ☐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张华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基建负责人	杨洋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朱洪峰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保卫科(深圳特勤)	王
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医务科	王
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曹宇豪
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干事	曹宇豪
9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哲
10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王顺
11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双伟
19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伟平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招商积余	算账经理	李
22	招商积余	工程经理	王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参建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本次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使用科室、基建办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吕双伟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工程合同价	745.9735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8分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11.3					
备注:					

3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107-440307-04-05-26251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12-3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661.4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计划总投资: 611 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1-25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34

招标项目编号:	2107-440307-04-05-262519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	2107-440307-04-05-262519
公示时间:	2022-01-25 16:09至2022-01-28 16:09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06.18373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陈文权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620170259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11111111

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7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107240009	备查项目编号	440307210722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5-262519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7-440307-04-05-262519	项目编号	440307210724000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昌新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5-26251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7-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华”活动

我的视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7-04-05-26251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6.18373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文权

本工程于 2021-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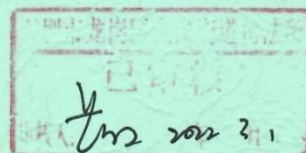


查验码: 16936966759255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CJ22030102
合同编号: 220 2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设计起点规划龙坪大道，终点接规划雅新路，道路全长 177 米，红线宽 20 米（2.0 米人行道+2.5 米自行车道+1.75 米绿化带+0.25 米路缘带+7.0 米机动车道+0.25 米路缘带+1.75 米绿化带+2.5 米自行车道+2.0 米人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117 米 宽： 2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肆份（¥ 6061837.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 374622.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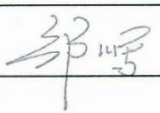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FCMCW-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177m	工程造价（万元）	6061837.3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开工备案及开工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昌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177m	工程造价（万元）	6061837.34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开工备案及开工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号 44005651 有效期限 2023.05.08 山东中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1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3-18 18:00

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17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18.63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路面改造, 排水沟硬底化修复, 新建挡土墙、排水沟、交通标线划线及树池花槽, 绿化带透水砖铺装, 安装路灯、路面减速带等。具体工程包含: 1、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2、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3、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4、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5、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6、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7、龙岗社区新梅路3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8、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9、五联社区消防站旁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路面硬底化工程。本工程为批量打包项目, 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

计划总投资: 923.06 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3-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61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17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17
公示时间:	2023-03-28 16:48至2023-03-31 16:48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80.199766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	谭明杰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420160434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5

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1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0.199766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谭明杰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6



查验码: 73588470908960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30667_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及排水沟硬底化修复，建筑外墙美化，拆除破损绿化带约4处及灌木清表，新建树池3个，新装不锈钢门一扇，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及排水沟硬底化修复，建筑外墙美化，拆除破损绿化带约4处及灌木清表，新建树池3个，新装不锈钢门一扇，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498056.88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3147.2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

浩建



147268



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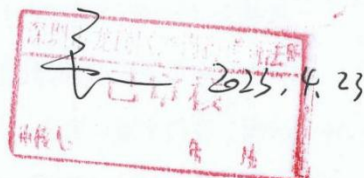
7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安装路面减速带。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安装路面减速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422313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913.59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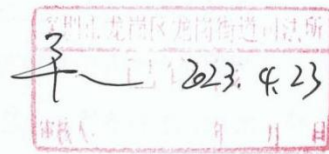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消防站旁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消防站旁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场地停车场区域植草砖路面铺装、休闲广场区域花岗岩路面铺装、混凝土路面修复、灌木杂草清表。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场地停车场区域植草砖路面铺装、休闲广场区域花岗岩路面铺装、混凝土路面修复、灌木杂草清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735642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0309.15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马品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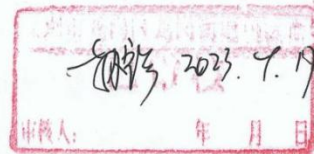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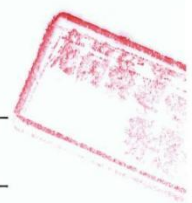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挡土墙，排水沟、及树池花槽，安装路灯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挡土墙，排水沟、及树池花槽，安装路灯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208886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643.6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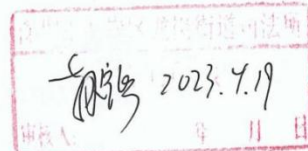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破损位置及两侧排水沟硬底化修复，道路两边建筑外墙立面刷新，拆除破损绿化带约3处及灌木清表，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破损位置及两侧排水沟硬底化修复，道路两边建筑外墙立面刷新，拆除破损绿化带约3处及灌木清表，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肆角肆分

（小写）：530570.4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791.80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

合同所
盖章(1)



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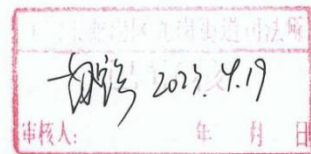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0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350 平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350 平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伍角

（小写）：143041.5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201.83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伟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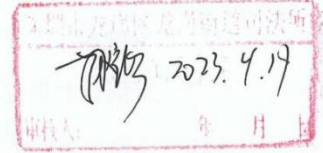
账 号: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79013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2796.06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设计



30713

2018

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57

2023.9.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道

44030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混凝土修复、绿化带透水砖铺装、新建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面减速带。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混凝土修复、绿化带透水砖铺装、新建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面减速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

（小写）：263832.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401.1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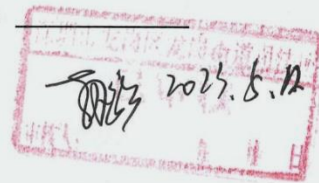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230775

合同编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龙岗社区新梅路 3 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社区新梅路 3 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及新划停车位标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及新划停车位标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写）：172739.6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871.4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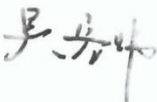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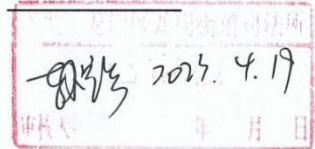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230658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90 平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90 平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

（小写）：36782.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61.6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辖区内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80.19976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005293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林圣卿
副 组 长	许伟川
组 员	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谭明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谭明杰
排水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谭明杰
交通设施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谭明杰
供电及照明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谭明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0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所涉及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检验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过程资料齐全，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李孟如 项目注册号 44010023 有效期至 24.03.29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谭明生
---	---	---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 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电 话	1341838404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0.1997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0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龙岗区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0		评价等级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得分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符合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1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1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5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工程

四、详细公告内容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标段编号：250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21号道路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19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6-8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100号附近硬化工程：地面硬化；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1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批量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中标单位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11.121万元
计划总投资	1,056.81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9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3-14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本项目为批量打包招标项目，共14个项目打包招标，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7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应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的任职规定。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06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					
标段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3-21 17:01:53 至 2025-03-26 17:01:53					
联系人：	陈燕玲、万璐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福文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3088	284.127069	9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4.12706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福文



本工程于 2025-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02

查验码: JY202503216751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 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 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 22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 20-1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 16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

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 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 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1、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 13、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4、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0米 宽: 3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 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 7 日内, 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 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陆角玖分 (¥ 2841270.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 124862.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55000.00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 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284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零星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 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康永强
副组长	戴世明
组员	王明华 李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方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四、验收点菜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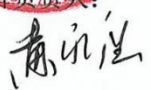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备 注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21号道路面提升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三和一)三和东6-8巷路面提升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
傅松松	兰一村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傅松松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育良街1号前地面黑化工程
钟锦辉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钟锦辉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龙湖路100号附近硬底化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打石岭路19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
萧启明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萧启明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
孙梓浩	赤石岗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孙梓浩	
陈剑刚	城中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
陈剑刚	城中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主任	陈剑刚	
黄添新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黄添新	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黄添新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黄添新	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黄添新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黄添新	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黄添新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黄添新	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叶锦芳	吓坑大地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叶锦芳	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吓坑大地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江升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合同价：562.4576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0.10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27日-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江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7-02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1374

聘用企业：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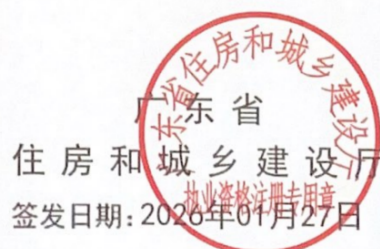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7至2026-11-06）



李江升

个人签名：李江升

签名日期：2026.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3071

姓 名: 李江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9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江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761522
单位编号：301072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02637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1072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1072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1072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1072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1072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3010729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3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242.88		218.64	5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09c4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72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四、详细公告内容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10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水径社区、翠湖社区等10个市政类工程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砼基层、沥青混凝土罩面，新建立道牙、排水管、雨水口、人行道及护栏、交通标志标线，拆除原瓷砖地面并新建石材地面、墙面修复与翻新，加固检查井，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为批量打包工程，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应配备5名项目经理（建造师）。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623.828737万元
计划总投资	1,373.22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9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31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住建部资质/施工/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为批量打包项目，投标人应配备5名项目经理（建造师）。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
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62.457611万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江升



本工程于2024-07-1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有手写签名和红色公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6



查验码：JY202409045505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一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共包括 10 个市政类工程。具体工程包含: 1、水径社区大坡头村大坡路道路修缮工程, 建安费 59.85 万元; 2、下水径村坑尾西四巷、五巷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83.72 万元; 3、下水径村坑尾西一巷 8 号至 12 号、西二巷、坑尾东九巷 8 号至 14 号周边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72.42 万元; 4、大靛村第二片区巷道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60.85 万元; 5、大靛村靛花路 1 号周边人行道与道路修缮、靛嘉路旁商铺门前地面统一规划工程, 建安费 67.87 万元; 6、细靛村细靛二路商铺门前整治工程, 建安费 58.18 万元; 7、大靛花园三十二巷后侧、三区 7 号周边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50.61 万元; 8、大靛花园靛花东一巷至三十一巷路面及巷道环境修缮工程, 建安费 71.16 万元; 9、翠湖社区下水径新村南区西一巷至西十三巷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52.48 万元; 10、翠湖社区龙翔花园三区 1 号至 12 号周边路面修缮工程, 建安费 48.9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水径社区、翠湖社区等 10 个市政类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砼基层、沥青混凝土罩面, 新建立道牙、排

水管、雨水口、人行道及护栏、交通标志标线，拆除原瓷砖地面并新建石材地面、墙面修复与翻新，加固检查井，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罩面、立道牙、排水管、雨水口、人行道及护栏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___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暂定价，
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为准。项目工程单价的
确定以各方签章确认的预算报告书为准。）

（小写）：5624576.1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U1G7N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
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19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562.45761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整治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1
施工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645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38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云峰
副 组 长	陈元洪
组 员	陈晖、李江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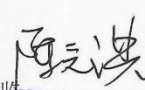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 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已按照完成施工设计、施工合同内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月 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岗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陈元洪 注册号44015114 有效期至2026.04.09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鹏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电话	19928808665	项目负责人	李江升 电话 0755-28902412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62.45761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企业近 3 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查询网址	备注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12. 31	深圳市交易中心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02159&channelId=2851	
2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4. 12. 29	深圳市交易中心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13324&channelId=2851	
3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优秀	2025. 1. 16	深圳市交易中心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01838&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4071700100101Y&crumb=jsgc	

4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优秀	2025. 9. 30	深圳市交易中心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1151&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5011600101Y001&crumb=jsgc	
5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5. 3. 8	深圳市交易中心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71072&channelId=285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附件 1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本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 2022-10-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96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
招标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
公示时间:	2022-10-20 16:13至2022-10-25 16:13
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603.748465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	张恒翻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1122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负责人	康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24.3549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30	实际工期	3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发布时间: 2023-11-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1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30154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编号:	44030720230154
公示时间:	2023-11-28 16:26至2023-12-01 16:26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诚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康娟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30143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D1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二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轲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实际工期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5.1.16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8-13 10:56 至 2024-08-16 10:56				
联系人：		黎健明、林亦晴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卢楷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644	175.987679	60日历天

4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31.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8-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3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8-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30	实际工期	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6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42025011600101Y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116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3-12 17:25:45 至 2025-03-17 17:25:45				
联系人：		彭云圣、孔婉如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晨丽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648	131.651221	60

5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文贤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157.6224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22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7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备注: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发布时间：2023-10-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91

招标项目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002
招标项目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2306-440307-04-01-506120
公示时间：	2023-10-17 16:31至2023-10-20 16:3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文贤伟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0382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